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动态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决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漳平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关于动态调整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决定的通知》（漳政规〔2026〕2 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对文件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订背景

为深入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乡镇行政执法权责配置，破解基层执法权责失衡、事项承接不匹配、监管效能不足等问题，推动执法资源科学统筹、执法权限规范下沉与动态适配。立足漳平市基层治理实际，健全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管有力的基层行政执法体系，保障行政执法权依法规范行使，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切实打通基层执法监管堵点，为我市乡镇依法履职、高效执法提供制度支撑。

二、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福建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编制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相关工作指引〉的通知》（闽司办〔2025〕7 号）
3. 《福建省司法厅、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6 年）〉的通知》（闽司〔2025〕156 号）
4. 《龙岩市司法局 中共龙岩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

彻落实〈福建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6 年）〉的通知》

三、制订目的

1. 通过动态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精准匹配乡镇执法能力与履职需求，厘清市直部门与乡镇执法权责边界，解决部分事项乡镇承接困难、监管缺位等问题，推动行政执法提质增效。

2. 规范行政执法权限划转、事项收回、案件移交全流程管理，确保执法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过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执法空档。

3. 压实市直部门与乡镇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健全监督落实机制，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夯实基层治理根基，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四、制定主体

漳平市人民政府

五、主要内容

《通知》聚焦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事项衔接、工作落实要求作出系统规定，明确权责划分、案件移交、监管责任等关键内容，具体如下：

（一）事项调整结果

覆盖永福、新桥、和平、西园、芦芝、南洋、溪南、象湖、双洋、赤水、拱桥、官田、灵地、吾祠共 14 个乡镇：

收回行政执法事项：14 项

继续赋予行政执法事项：41 项

（二）衔接工作要求

1.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统筹指导衔接工作。
2. 收回事项由市直单位实施，乡镇不再行使。
3. 已立案未办结案件：乡镇 7 日内移交市直单位办理。
4. 已办结案件卷宗：由原乡镇存档保管。

（三）各方责任

1. 市直单位：做好事项收回、承接与执法实施。
2. 各乡镇：配合完成事项收回与移交工作。
3. 市政府办公室：督促落实，对履职不到位单位通报批评。

六、《通知》重要内容解读

本次动态调整是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关键举措，通过科学收放执法权限，解决基层执法“接不住、管不好”的问题。一方面，对乡镇难以承接、专业性较强的执法事项予以收回，由市直专业部门履职，保障执法专业性、规范性；另一方面，持续下放乡镇高频、简易、贴近群众的执法事项，推动执法重心下沉。同时明确案件移交、卷宗管理、责任监督等刚性要求，从制度上杜绝执法断档，确保基层行政执法依法、有序、高效运行，为后续执法监管提供清晰的制度依据。

七、施行及废止说明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永福镇等 14 个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漳政规〔2022〕11 号）同时废止。

本通告由漳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